



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問答集  
資訊系統配合事項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年12月

## 壹、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兒童健康，將於 99 年起推行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調整案(以下簡稱新調整案)，進行服務時程及發展篩檢項目之調整，並透過檢查結果登錄、轉介獎勵與入小學前繳驗紀錄等措施，來提昇整體利用率及服務品質。為利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協助民眾新舊服務之銜接，特提供「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問答集」供參考辦理。如對本調整案仍有疑問，請洽下列諮詢電話：

### 一、費用申疑義諮詢（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局轄區各分局）

（一）健保局專線：0800-030-598

### （二）健保局各分局

中區分局：電話(04)22583988 轉 6688、6642，傳真：  
(04)22531237

南區分局：電話(06)2245678 轉 1615，傳真：(06)2244370

台北分局：電話(02)23820071、23486730，傳真：(02)23312144

北區分局：電話(03)4339111 轉 3309，傳真：(03)4381821

高屏分局：電話(07)3233123 轉 5959，傳真：(07)3159587

東區分局：電話(03)8332111 轉 229，傳真：(03)8331982

### 二、調整案規定諮詢

（一）新一代兒童預防保健之服務內容、時程及檢查結果等相關規定，請洽本局婦幼及生育保健組，電話(04)22550177

(二) 其他預防保健服務聯絡窗口電話，如下：

1. 孕婦產前檢查及兒童預防保健服務：(04)22550177 分機 431 蔣小姐。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等項癌症防治服務：(02)29978616 分機 325 張先生。
3.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04)22550177 分機 321 洪小姐。
4.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04)22550177 分機 523 劉小姐。
5. 其他相關疑義：(02)29978616 分機 532 陳小姐。

(三) 兒童健康管理系統之資訊諮詢

請逕洽本局委託廠商：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9691969 轉 2125 徐嘉吟小姐。

三、新舊服務之健保卡就醫序號有什麼不同？

有關調整前後之補助時程及代碼，詳見附表 2-1；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公告日之次月 1 日起（99 年 2 月 1 日），調整前的補助代碼均已更換為新補助代碼，故醫事機構（醫師）在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請逕依新補助時程及代碼註記民眾之健保卡即可。關於新舊服務時程之銜接對照，詳見附表 2-2。

附表 2-1：調整前後之補助時程及代碼

調整前			下次服務時程 之銜接	調整後		
代碼	補助時程			代碼	補助時程	
11 / 71	1	0-2 個月		11 / 71	1	0-2 個月
12 / 72	2	2-4 個月		12 / 72	2	2-4 個月
13 / 73	3	4-8 個月		13 / 73	3	4-10 個月
14 / 74	4	8-12 個月		15 / 75	4	10-18 個月
15 / 75	5	1-2 歲				
16 / 76	6	1-2 歲		16 / 76	5	1.5-2 歲
17 / 77	7	2-3 歲		17 / 77	6	2-3 歲
18 / 78	8	3-4 歲		19 / 79	7	3-7 歲
19 / 79	9	4-7 歲				

緩衝  
(可再作一次)

附表 2-2：新舊服務時程之銜接

實施日(預定99年2月1日)

舊服務時程 (已執行)	新服務時程 (銜接)						
第 8 次 3-4 歲 代碼 18/78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第 7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第 6 次 1-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第 5 次 1-2 歲 代碼 15/75	第 5 次 1.5-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第 4 次 8-12 個月 代碼 14/74	第 5 次 1.5-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第 3 次 4-8 個月 代碼 13/73	第 4 次 10-18 個月 代碼 15/75	第 5 次 1.5-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第 2 次 2-4 個月 代碼 12/72	第 3 次 4-10 個月 代碼 13/73	第 4 次 10-18 個月 代碼 15/75	第 5 次 1.5-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第 1 次 0-2 個月 代碼 11/71	第 2 次 2-4 個月 代碼 12/72	第 3 次 4-10 個月 代碼 13/73	第 4 次 10-18 個月 代碼 15/75	第 5 次 1.5-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 實施日前 出生兒童	第 1 次 0-2 個月 代碼 11/71	第 2 次 2-4 個月 代碼 12/72	第 3 次 4-10 個月 代碼 13/73	第 4 次 10-18 個月 代碼 15/75	第 5 次 1.5-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實施日起→ 出生兒童	第 1 次 0-2 個月 代碼 11/71	第 2 次 2-4 個月 代碼 12/72	第 3 次 4-10 個月 代碼 13/73	第 4 次 10-18 個月 代碼 15/75	第 5 次 1.5-2 歲 代碼 16/76	第 6 次 2-3 歲 代碼 17/77	第 7 次 3-7 歲 代碼 19/79

## 貳、申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申報兒童預防保健費用之作業有無改變？

#### (一) 費用申報系統網址

99 年度預防保健費用之申報作業，本局續委託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故請各醫事機構仍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醫療費用連線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10.253.253.242/idcportal>），進行費用申報。

#### (二)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令代碼及補助金額

請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附表一「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申報各次醫令代碼及補助金額（如附表 3）。

### 二、申報修正代碼（16、19、76、79）及就醫序號（IC 16、IC 19、IC 76、IC79）要注意什麼？

執行 1 歲半至 2 歲（修正代碼 16/76）、3 歲至 7 歲（修正代碼 19/79）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請按前開注意事項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應於提供各該 2 次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傳輸至本局指定之系統或登錄於本局指定之網頁。故，請務必於規定截止日 23 時 59 分 59 秒(含)前，完成檢查結果資料之傳輸作業；內容及格式，請參照前開注意事項之附表九。

### 三、申報資料檢核作業

#### (一) 有關各次補助時程服務，其年齡條件及重複條件之定義

##### 1. 年齡條件

醫令代碼 11-13、15、71-73、75： $0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18$ 。

醫令代碼 16、76： $18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24$

醫令代碼 17、77： $24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36$

醫令代碼 19、79： $36 \leq \text{就醫年月} - \text{出生年月} \leq 96$

註：配合試辦入小學前繳驗本次檢查紀錄，未完成者，可由學校通知家長補行該次檢查後復核，故將本次年齡條件放寬至 96。

##### 2. 重複條件

醫令代碼 11 與 71 不得重複、12 與 72 不得重複、13 與 73 不得重複、15 與 75 不得重複、16 與 76 不得重複、17 與 77 不得重複、19 與 79 不得重複。

#### (三) 有關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及檢查結果申報有無宣導、緩衝期？緩衝期後之注意事項為何？

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部分：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公告日之次月 1 日起（99 年 2 月 1 日），仍請各醫療機構依照過往之申報程序及方式，按新補助時程之醫令代碼，進行費用申報。

2.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結果電子檔申報（上傳）部分：

3. 自「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公告日之次月 1 日起（99 年 2 月 1 日）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未申報相關檢查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檢查資料者，將只給付原補助額度 250 元（即核扣 70 元）。
4. 緩衝期後，即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若機構（醫師）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本局不予核付該筆費用（即核扣 320 元）。

### 參、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傳輸

- 一、要如何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傳輸至本局「兒童健康管理系統」或登錄於系統網頁？

#### （一）兒童健康管理系統登入網址

1. 直接登入本局系統（網址：<http://chp.bhp.doh.gov.tw>，IP：162.29.76.23）。
2. 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網址：[10.253.253.242/idcportal](http://10.253.253.242/idcportal)）之頁面，在「VPN公告事項」，選擇「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結果傳輸」，連結至本系統網址。

#### （二）初次登入：

系統用戶代號：輸入→醫事機構代號

用戶密碼：輸入→醫事機構代號

初次登入該系統，可使用「用戶資料修改」功能進行密碼變更，完成上述步驟即可查詢及使用，若無法登入使用，請與本局窗口人員聯繫。

## 二、 如何上傳檢查結果？

登入「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後，可依需求選用「單筆資料新增」或「批次資料上傳」。後者為提供批次上傳多筆資料，不論單筆資料新增或是批次資料上傳，都會針對上傳資料進行檢核，所上傳之檔案內容格式必須根據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檔案格式處理（如附件）。

## 三、 如何確認檢查結果上傳成功？

- (一) 若選用「單筆資料新增」方式，於資料輸入完成後點選「新增」，資料輸入時，即開始檢誤。通過檢誤即新增成功；不通過檢誤，則返回原畫面（即不會有新增失敗的情況）。
- (二) 若選用「批次資料上傳」方式，於選取檢查結果檔存放路徑後，點選「上傳檔案」，系統會將結果檔上傳國民健康局，並同時進行資料檢核，系統會於畫面顯示上傳成功或上傳失敗之相關訊息。
- (三) 使用者亦可再利用「傳輸資料結果管理」功能，於輸入資料上傳日期區間等條件後，查詢「批次資料上傳」或「單筆資料新增」之資料收載狀況。

#### 四、 該如何修改已上傳的檢查結果？

使用者可透過「傳輸資料結果管理」功能，輸入諸如上傳日期等查詢條件後，系統將根據使用者所輸入之條件搜尋符合資料並將其表列顯示於畫面中。

使用者若需要修改資料，則可直接點選該筆資料列之「修改」按鈕，系統會顯示該資料之詳細內容供使用者修改，於確認修改完畢後，點選「完成」鍵即可完成資料修改程序（系統此時會顯示訊息”請修正原資料！”，提醒使用者修改該院所原始預防保健相關資料）。

#### 五、 該如何刪除已上傳的檢查結果？

使用者可利用「傳輸資料結果管理」功能，輸入各項查詢條件後，系統於畫面表列顯示符合之資料。使用者若欲刪除某一筆資料時，可於該資料列點選「刪除」按鈕，系統會先顯示提示訊息”確定刪除”，使用者點選「確定」按鍵後，系統即刪除該筆資料；使用者若點選「取消」按鍵，則系統不刪除該筆資料。。

#### 六、 若因操作錯誤將同一筆資料重複上傳(於單筆結果新增及批次資料上傳各上傳一次)，本局系統資料庫是否會出現重複的二筆資料？

若同一筆資料重複上傳，則系統會以最後一次上傳的資料為主，故資料庫中不會有重複的情形。

## 肆、資訊系統配合事項

### 一、何時開放外部醫療資訊廠商，進行結果上傳之試行？

為利於各醫療資訊廠商進行結果上傳作業之確認，本局兒童健康管理系統開放試行時間，自 99 年 1 月 11 日 10 時起至 99 年 1 月 22 日 12 時止。試行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試行之用戶代號及密碼，預設為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事機構代碼（十碼）。
- (二) 試行期間之系統僅供測試使用，請勿輸入正式申報資料。
- (三) 試行截止日之次日，將清空所有試行資料（回復至初始狀態），恕不代為提供資料備份或資料移轉之服務。

### 二、上傳的檔案該注意什麼？

- (一) 本功能不支援中文檔名，現階段開放 Text file(副檔名為.txt，固定欄位格式)上傳。
- (二) 上傳檔案之每筆資料中的每一個欄位”請勿”以「逗號」分隔。
- (三) 上傳檔案之每筆資料必須以「換行符號」分隔。
- (四) 上傳檔案之最後一筆資料結尾請勿包含「換行符號」。
- (五) 點選「上傳檔案」後，系統將立即進行檔案內容檢核，處理時間與檔案大小成正比。
- (六) 由於系統針對所上傳之檔案立即檢核，建議每一個上傳檔案內容最多約 400 筆資料(正常狀況下處理時間約 30 秒)，以避免造成使用者久候或系統逾時。

- (七) 每筆資料之鍵值為「醫事機構代號+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健保卡就醫序號」。
- (八) 上傳檔案後，應立即進行上傳結果查詢或修正。
- (九) 依規定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將核扣服務費用。

表 3：兒童預防保健補助金額

(單位：元)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11	IC11	出生至二個月	第一次	一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對聲音之反應、唇顎裂、心雜音、疝氣、隱睪、外生殖器、髖關節運動。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發展診察：驚嚇反應、注視物體。	250
12	IC12	二至四個月	第二次	二至三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及固視能力、心雜音、肝脾腫大、髖關節運動。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發展診察：抬頭、手掌張開、對人微笑。	250
13	IC13	四至 <u>十</u> 個月	第三次	<u>四至九</u> 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 <u>疝氣、隱睪、外生殖器</u> 、對聲音之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副食品添加。 3.發展診察：翻身、伸手拿東西、對聲音敏銳、 <u>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四至八個月)、會爬、扶站、表達“再見”、發ㄅ、ㄇ音(八至九個月)</u> 。	250
<u>15</u>	<u>IC15</u>	<u>十個月至一歲半</u>	第四次	<u>十個月至一歲半</u>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 <u>疝</u>	250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p>對聲音反應、<u>心雜音</u>、口腔檢查。</p> <p>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p> <p>3.發展診察：站穩、扶走、手指拿物、聽懂<u>簡單</u>句子。</p>	
<u>16</u>	<u>IC16</u>	<u>一歲半至二歲</u>	第五次	一歲半至二歲	<p>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u>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u>】、角膜、瞳孔、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p> <p>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p> <p>3.發展診察：會走、手拿杯、模仿動作、說單字、<u>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分享有趣東西、物品取代玩具。</u></p>	<u>320</u>
<u>17</u>	<u>IC17</u>	二至三歲	第六次	二至三歲	<p>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心雜音。</p> <p>2.發展診察：會跑、脫鞋、拿筆亂畫、說出身體部位名稱。</p>	250
<u>19</u>	<u>IC19</u>	<u>三至未滿七歲</u>	第七次	<u>三至未滿七歲</u>	<p>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u>得做亂點立體圖</u>】、心雜音、外生殖器、口腔檢查。</p> <p>2.發展診察：<u>會跳、會蹲、畫圓圈、翻書、說自己名字、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說話清楚、辨認形狀或顏色</u></p> <p>※入學前需完成本次檢查，並繳驗該次檢查記錄表，供學校健康管理。</p>	<u>320</u>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有心臟病、氣喘病患者，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	
71	IC71	出生至二個月	第一次	一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對聲音之反應、唇顎裂、心雜音、疝氣、隱睪、外生殖器、髖關節運動。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發展診察：驚嚇反應、注視物體。 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250
72	IC72	二至四個月	第二次	二至三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瞳孔及固視能力、心雜音、肝脾腫大、髖關節運動。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 3.發展診察：抬頭、手掌張開、對人微笑。 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250
73	IC73	四至 <u>十</u> 個月	第 <u>三</u> 次	<u>四至九</u> 個月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及固視能力、 <u>疝氣、隱睪、外生殖器</u> 、對聲音之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 2.問診項目：餵食方法、副食品添加。 3.發展診察：翻身、伸手拿東西、對聲音敏銳、 <u>用手拿開蓋在臉上的手帕(四至八個月)、會爬、扶站、表達“再見”、發ㄅ、ㄆ音(八至九個月)</u> 。	250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u>75</u>	<u>IC75</u>	<u>十個月至一歲半</u>	第 <u>四</u> 次	<u>十個月至一歲半</u>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瞳孔、 <u>疝氣、隱睪、外生殖器、對聲音反應、心雜音、口腔檢查。</u> 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 3.發展診察：站穩、扶走、手指拿物、聽懂 <u>簡單</u> 句子。 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250
<u>76</u>	<u>IC76</u>	<u>一歲半至二歲</u>	第 <u>五</u> 次	一歲半至二歲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頭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位【 <u>須做斜弱視檢查之遮蓋測試</u> 】、角膜、瞳孔、對聲音反應、口腔檢查。 2.問診項目：固體食物。 3.發展診察：會走、手拿杯、模仿動作、說單字、 <u>瞭解口語指示、肢體表達、分享有趣東西、物品取代玩具。</u> 4.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u>320</u>
<u>77</u>	<u>IC77</u>	二至三歲	第 <u>六</u> 次	二至三歲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心雜音。 2.發展診察：會跑、脫鞋、拿筆亂畫、說出身體部位名稱。 3.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250
<u>79</u>	<u>IC79</u>	<u>三至未滿七歲</u>	第 <u>七</u> 次	<u>三至未滿七歲</u>	1.身體檢查：身長、體重、營養狀態、一般檢查、眼睛檢查【 <u>得做亂點立體圖</u> 】、心雜音、外生殖器、口腔檢查。 2.發展診察： <u>會跳、會蹲</u> 、畫圓圈、	<u>320</u>

代碼	就醫序號	補助時程		建議年齡	服務項目	補助金額
					<p>翻書、說自己名字、<u>瞭解口語頭指示、肢體表達、說話清楚、辨認形狀或顏色。</u></p> <p>3.限基層醫療院所申報。            ※入學前需完成本次檢查，並繳驗該次檢查記錄表，供學校健康管理。            ※預防接種是否完整            日常活動是否需要限制，有心臟病、氣喘病患者，體育課須限制劇烈運動，此可供入學後之參考。</p>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修正代碼(16、19、76、79)及就醫序號(IC 16、IC 19、IC 76、IC79)，自99年2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逾期未申報相關資料或申報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將只給付原補助額度250元(即核扣70元)；自99年7月1日起，未依規定傳輸資料且未補正者，不予核付費用(即核扣320元)。

註：有關年齡條件及重複條件之定義如下：

- 1.年齡條件：醫令代碼11-13、15、71-73、75：0<=就醫年月-出生年月<=18  
 醫令代碼16、76：18<=就醫年月-出生年月<=24  
 醫令代碼17、77：24<=就醫年月-出生年月<=36  
 醫令代碼19、79：36<=就醫年月-出生年月<=96
- 2.重複條件：醫令代碼11與71不得重複、12與72不得重複、13與73不得重複、15與75不得重複、16與76不得重複、17與77不得重複、19與79不得重複